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对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000,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近期收到了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其本次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已达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中数量过半的情况

- 1、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un. +: 4 14	4-4-4	E6 1144 -1-4 -4-4	减持均价	. nu \ _\\ un +4.4~\	减持比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元/股)	减持股数(股)	例

					(%)
	集中文从 文目	-	-	0	0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合计	-	0	0
本 亿大		20210608	35.52	754,390	0.19%
袁怀东	大宗交易	20210610	35.83	520,250	0.13%
		大宗交易合计	-	1,274,640	0.32%
	袁怀东减持合计	-	-	1,274,640	0.32%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集中竞价合计	-	0	0
		20210601	37.27	1,340,000	0.33%
施秋芳		20210602	36.68	140,000	0.03%
<u>₩₩₹₩₩</u>	大宗交易	20210604	35.12	2,140,000	0.54%
		20210608	35.52	1,105,610	0.28%
		大宗交易合计	-	4,725,610	1.18%
	施秋芳减持合计	-	-	4,725,610	1.18%
一致行动人				< 000 05 0	1.500/
合计	-	-	-	6,000,250	1.50%

备注:上述比例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	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2,038,505	5.51	20,763,865	5.19	
袁怀东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2,038,505	5.51	20,763,865	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4,725,610	1.18	0	0	
施秋芳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4,725,610	1.1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一致行动人 合计 无限售条件服	:份 26,764,115	6.69	20,763,865	5.19
--------------------	---------------	------	------------	------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 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520,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怀东、施秋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金水岸花园 10 幢 1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中简科技 股票代码 300777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減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中简科技 股票代码 300777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減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恂		
股票简称 中简科技 股票代码 300777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減少√ 力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10 幢 101 室	天宁区金水岸花园	江苏省常州市	住所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減少√ 力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0 日	2021年6月1	权益变动时间			
(可多 増加□減少√ 选)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300777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中简科技			
		有 √ 无[一致行动人	咸少✓	(可多 增加□减少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是□否✓		际控制人	一大股东或实	是否为第		
				·	で动情况	2.本次权益变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	增持/减持比值	寺股数 (股)	增持/减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A 股 4,520,250 1.13		1.13	4,520,250		A 股			
合计 4,520,250 1.13		1.13	4,520,250		合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间接方式转让□ 法院裁定□	通过证券交 国有股行政 取得上市公 赠与□表决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国有 选) 取得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的股份情况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	及其一致行动人	方后,投资者 及	3.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5份	本次变动后持	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	HH M LI F	HH 6 6 4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		股数(股)		股数(股)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合计持有股 份	22,038,505	5.51	20,763,865	5.19
袁怀东	其中: 无限 售条件股份	22,038,505	5.51	20,763,865	5.19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3,245,610	0.81	0	0
施秋芳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5,610	0.81	0	0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1	1	-
一致行动 人合计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5,284,115	6.32	20,763,865	5.1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披露了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的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购 买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		本次委		本次委	托	本次委托 后按一致
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 比例(%)	后 行 动 人 合 并 计 算 比 例
	委托人□受托人□					
	委托人□受托人□					
木冶季托股份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 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	
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	
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设	说明 (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购买	
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	是□否□
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3、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后续的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